

证券代码：872965

证券简称：江顺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权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邵文因外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顺新材料2023年度报告〉及〈江顺新材2023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稳定发展。在此，对 2023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对 2024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陈国权、董事范耀纪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2023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江顺新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